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举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 (第一期)专题培训交流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推动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序实施,全力协助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深刻理解《条例》颁布的重要意义,明确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,树立法制观念,提高业务理论水平,我会特举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第一期)专题培训交流会,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第一期)专题培训交流

会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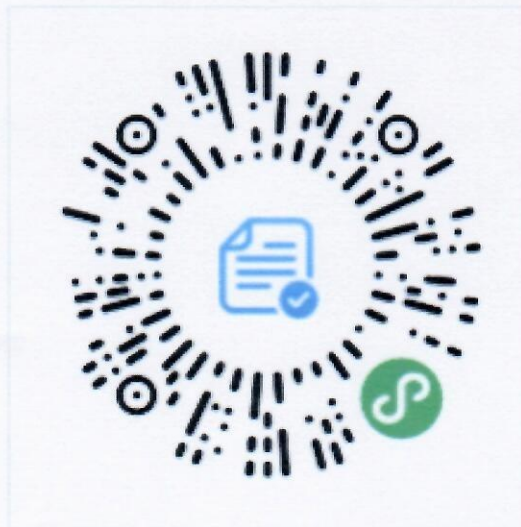
1. 活动时间：2021年4月14日（周三）14:00—16:00。
2. 活动地点：河西区广东路67号会计之家10楼多功能厅。
3. 参与范围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及相关人员。
4. 活动费用：免费。
5. 活动名额：100人。每单位限2名参加人员（额满为止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政策解读
2. 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分析
3.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成因
4.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建议与实施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报名方式：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。



2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薛屹（综合服务部）23283350

官方微信：天津会计学会

官方网站：www.tjkjxh.org.cn

特别注意事项：请到场人员注意个人防护和严格遵循疫情防控要求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，请关注本会最新消息。

